

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
-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会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奖励工作，确保奖励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条例的标准和条件。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被提名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不作为被提名人。

- （一）被提名人，应是中国晶体学会会员。
- （二）被提名人年龄（按当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超过39周岁。
- （三）凡已连续2次被提名的，停止1次提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本会成立如下机构：

（一）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由晶体学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奖励工作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5人，且以院士为主。

（二）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专业领域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晶体学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广泛代表性，设置若干个专业领域评审小组（材料领域、生命领域、其他领域），组长由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兼任，组员应不少于7人。

（三）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小组。由秘书长及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奖励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五条 本会按以下流程组织奖励工作。

(一) 成立机构。按本细则第四条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 发布信息。利用邮件、网站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

(三) 提名人选。晶体学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晶体学会常务理事三人联名可提名1名，每人只能提名一次；各专业委员会每次提名不超过2名，提名人选需通过专业委员会（通讯）会议审议。

(四) 组织初评。由获得被提名人资格的本人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供评议材料，由评审小组进行初评，采取通讯方式确定被提名人的排名。

(五) 组织复评。经初评在专业领域评审小组前3名的被提名人进入复评，由奖励工作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建议不超过5人的获奖人名单。

(六) 进行公示。复评通过后，对被提名人本人所在单位及中国晶体学会理事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 公示无异议后，获奖人名单报送中国晶体学会常务理事会。

第四章 奖励规范

第六条 回避制度。奖励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

第七条 投诉处理。

(一) 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

(二) 投诉信必须送交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由奖励工作委员会统一研究处理。

第八条 保密制度。

(一) 参与奖励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提名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 被提名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人资格。

第九条 行为规范。

（一）充分尊重专业委员会、提名人的提名权，不得干扰提名工作。

（二）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奖励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被提名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奖励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等名目进行影响奖励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五）被提名人如被投诉，被提名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晶体学会青年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制定。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晶体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